附件2

青岛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

**（20 －20 学年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生本人基本情况** 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学号 |  | 民 族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家庭人均年收入 | 元 |
| 学 院 |  | 专业班级 | 20 级 专业 班 |
| 宿舍 |  公寓 房间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上学年学习成绩专业名次 | / | 上学年奖励情况 |  | 上学年违纪情况 |  |
| **学生陈述申请认定理由** | 申请原因：建档立卡□ 建档立卡编号： 城乡低保家庭□ 低保证编号：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□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证编号： 残疾人□ 残疾证编号： 其他原因：      （符合选项用“√”标注，并在“具体原因”中详述） **注：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。** 学生签字： 年月 日 |
| **民主评议** | 推荐档次 | A.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□ |  | 陈述理由 |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B.家庭经济困难 □ |  |
| C.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□ |  |
| D.家庭经济不困难 □ |  |
| **认定决定** | 学院意见 | 经评议小组推荐、本院（系）认真审核后，□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。□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。调整为 。工作组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|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意见 | 经学生所在院（系）提请，本中心认真核实，□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。□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。调整为： 。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（加盖部门公章） |

**注：本表为A4单面，一式二份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学院各存一份。**